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购买第三方本地化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 河南云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有效期限：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4101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电 话：0371-67122253

传 真：0371-67122253

住 所：郑州市中原中路 71 号

乙 方：河南云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17319776075

传 真：/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郑上路 132 号三官庙街道
办事处 201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购买第三方本地化技
术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结果，
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如下。

一、乙方服务范围

通过提供重点工作巡查调研服务、空气质量分析及调度服务、重
点时段保障服务、专项研讨会与技术指导培训服务、环境管控平台调
度服务、调度会服务等服务内容，为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
撑。

二、乙方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
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与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重点工作巡查调研服务、空气质量分析及调度服务、重点时段保障服务、专项研讨会与技术指导培训服务、环境管控平台调度服务、调度会服务共 6 项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接收乙方的服务成果。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过程，对乙方服务提出改进的合理化建议。但甲方的监督权不减免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3、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①甲方应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 ②甲方应协助乙方搜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部门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 ①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各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以保障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 ②甲方应邀请乙方每日会商郑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
- ③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工作支持。包括：为有利工作开展，甲方可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具系甲方合同服务公司的证明文件（证

明文件应注明适用范围与有效期), 提供大气环境监测的相关数据。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项目服务期内。

2、乙方应诚实信用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3、乙方应对参与本合同服务的雇员加强安全教育, 并承担乙方雇员履行本合同期间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

4、乙方及其雇员应承担保密义务, 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和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工作秘密和其他尚未公开的信息、数据、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5、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接收甲方支付的服务报酬。

四、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止。

履约地点: 郑州市行政区域内

方式: 郑州市本地化技术咨询服务

五、付款方式

(1) 每笔款项支付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 并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 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 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3) 服务总额: 人民币: 肆佰玖拾柒万元 (¥ 4,970,000.00 元)。

(4) 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正式工作实施方案，并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壹仟元（小写：¥1,491,000.00 元）；服务满半年经中期评估论证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壹仟元（小写：¥1,491,000.00 元）；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家做终期验收评估，满足技术服务要求，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支付剩余的 40%，即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元（小写：¥1,988,000.00 元）。在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甲方的财政认可的正式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及账号为：

收款人单位账户名称：河南云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中原路支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郑上路 132 号三官庙街道办事处 201

账号：7718 0188 000187186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一）保密内容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二）涉密人员范围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公司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三）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4、甲方迟延支付服务报酬的，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公布一年期商业贷款利率（LPR）计算并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2%。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三、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乙方完整落实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验收方法：乙方工作在服务满半年、服务期结束后，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做两次评估，评估过程中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做综合性判定，评估报告包括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期间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以及甲方对乙方提出措施的落实情况。

十四、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依次用于本合

同的解释。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章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4年5月23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